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2年批次外招标采购-业扩包框架B 中标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2 年批次外招标采购-业扩包框架 B（招标编号：BDPY2022-4（2））公开招标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巴彦淖尔）

标段号	2-1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包头市鼎鑫电杆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保定兴江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河北兴齐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标段号	2-2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保定兴江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河北兴齐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标段号	3-1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包头市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河北嘉德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标段号	3-2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包头市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河北嘉德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江苏中煤电缆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标段号	3-3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河北嘉德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江苏中煤电缆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山西榆次长城电缆厂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

标段号	3-4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江苏中煤电缆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山西榆次长城电缆厂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

标段号	5-1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河南卓达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大连新安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任丘市长城互感器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标段号	5-2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任丘市长城互感器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或以 ECP 为准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大连新安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三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大连华亿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标段号	5-3 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大连新安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地点	按合同约定或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名称	大连华亿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公示时间：3 天（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 （6）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诺；
 - （7）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异议授权书。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贾工，0478-8202846；

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韩工，0478-8201117；

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党工，岳工，0478-7909600, 18047808255。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8日

